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2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李金枝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37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簡李金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24公克、驗餘淨重0.237公克），屬違禁物；扣案之殘渣袋1包、吸食器1組、藥鏟1支，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

01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  
02 實。上開案件中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檢出甲基安非他  
03 命成分（淨重0.24公克、驗餘淨重0.237公克），此有台灣  
04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13日毒品證物檢驗  
05 報告在卷可考（見112年度毒偵字第940號卷第105頁），足  
06 認上開所示之扣案物係屬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應依毒品  
07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蓋  
08 包裝袋難以析離，故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併依前揭規定  
09 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  
10 收銷燬），是聲請人就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聲請單獨  
11 宣告沒收銷燬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聲請人雖併就扣案之殘渣袋1包、吸食器1組及藥鏟1支聲請  
13 單獨宣告沒收，惟查，被告於112年5月28日檢察官偵訊時明  
14 示拋棄上開扣押物之所有權而已非屬被告所有（見112年度  
15 毒偵字第940號卷第78頁），況且檢察官已於114年2月24日  
16 就上開扣押物為銷毀之處分，此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  
17 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1紙在卷可考（見112年度毒偵  
18 字第940號卷第219頁），本院自無再為沒收宣告之必要，是  
19 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虹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陳冠伶